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75號

聲 請 人 盧承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飛白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鄭傑克、賴映潔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簽發內載金額新台幣2,000,000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壹紙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又按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，與民法上之「請求」相當，惟民法上之請求，其方法並無限制，口頭、書面，均非所問，票據法上之提示，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（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非抗字第104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因聲請人聲請狀附表所載本票提示日於發票日前，然本票應對該特定發票人踐行付款之提示，方具備行使追索權所必須具備之付款提示要件按，又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依票

01 據文義解釋原則，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受票上文
02 義限制，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或到期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
03 然本件本票未載明到期日，執票人於票載發票日前所為之提
04 示，自不生合法提示之效力。上述本票發票日為民國(下同)
05 113年10月17日，而聲請人陳報該紙本票之提示日為107年10
06 月17日，確係發票日113年10月17日前之提示，顯難認聲請
07 人已合法現實出示系爭本票正本向相對人提示請求付款，應
08 認其並未合法行使追索權，此部分聲請自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